

关于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 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长春市、度假区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我局起草了《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至5月21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 电子邮箱：lhsdjtd@163.com。

2. 邮寄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一号城市管理局（邮政编码 130000）

3. 电话：0431-89917653

反馈意见要求：请在信封或邮件标题注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的参与意识，鼓励举报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举报行为：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收纳建筑垃圾的；

(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五)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发生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事项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由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举报：

（一）拨打投诉电话：0431-89917653 进行举报；

（二）来访或信函举报（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雾九路一号城市管理局）；

（三）电子邮箱：lhsdjtd@163.com。

第五条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将举报奖励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要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在申请奖励时，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举报受理、奖励审批、奖金发放的处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在接到偷倒建筑垃圾的举报后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举报内容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要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答复举报人；对举报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并指引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被举报对象有本规定所列适用举报行为之一的，经区城市管理局查证属实，并由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该举报为有效举报。

第九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一)提供明确的违法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主体；

(二)提供被举报人存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情形，并能作为直接证据的线索图片、视频或音像材料。通过拨打投诉电话的方式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应在区城市管理局接诉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来访的方式补充提供图片、视频或音像证明材料。通过来访的方式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应在举报时一并提供图片、视频或音像证明材料；

(三)区城市管理局接诉后，根据调查需要，联系举报人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时，举报人须予以配合，否则视作举报的内容不清，难以调查核实；

(四)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同一违法行为被两名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二)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三)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重复奖励；

(四)对举报时未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的，按一般信访投诉处理。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事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有奖举报事项的范围；

(二)举报内容不清，难以根据举报内容作出行政处罚或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的；

(三)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者已被区城市管理局掌握的；

(四)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区城市管理局或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的；

(五)违法行为属因不可抗力造成，被举报人无主观过错，且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以套取奖金，牟取利益为目的，采取不正当方式进行举报的；

(七)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或者联系方式的；

(八)其他不符合奖励规定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对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举报，根据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如下：

(一)举报内容详实，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能现场指认

并查获违法行为人的，对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违法行为奖励 100 至 1000 元；对第三至六项违法行为奖励 1000 至 2000 元；

（二）举报内容详实，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能根据举报内容查处违法行为的，对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违法行为奖励 50 至 500 元；对第三至六项违法行为奖励 500 至 1000 元；

（三）举报人的举报涉及上述多项的，按奖金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告知。区城市管理局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二）申请。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在奖励申请受理时，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进行核对；

（三）审批。区城市管理局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拟奖励奖金予以审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四)发放。区城市管理局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后，原则上于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奖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局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七条 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

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